



金融 法律 知识

李金泽 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311

0722.28
L32

金融法律知识

李金泽 编著



A1056781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律知识/李金泽编著.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2.11

ISBN 7-80128-396-1

I. 金…

II. 李…

III. 金融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785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http://www.zgyscbs.com>

电话:64924716 6492476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顺义富各庄福利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25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28.00 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大纲——金融法律知识》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本书。由于人民银行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特殊需要,本书选编的内容严格按照培训大纲的具体要求,并适当有所深化。为了体例和结构的合理、完备,书中增加了一些内容,但因篇幅所限,与通常的法学概论有些不同。我们在内容的选择上,力求反映法律领域尤其是我国金融法律领域的最新动态;学理上的解释,则尽可能采用较权威或通用的观点。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会有助于银行系统行员的学习,也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学习、掌握金融法律知识有所裨益。

编 者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和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法制与法治	(8)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2)
第四节 法律规范	(18)
第五节 法律体系	(22)
第六节 法的渊源	(26)
第七节 法的分类	(28)
第八节 法的效力	(32)
第九节 法律的适用	(38)
第十节 法律解释	(46)
第十一节 法律关系	(50)
第十二节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4)
第十三节 法律监督	(56)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65)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75)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82)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84)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1)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行政和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00)
第二节 行政机关	(105)
第三节 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	(111)
第四节 行政行为	(114)
第五节 行政权与行政处罚	(122)
第六节 行政复议	(136)
第七节 行政赔偿	(141)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公司法	(14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5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1)
第四节 税收法律制度	(178)
第五章 民商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制度	(188)
第二节 合同法律制度	(218)
第三节 信托法律制度	(236)
第四节 票据有关法律制度	(246)
第五节 担保法律制度	(260)
第六章 刑法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刑法基本理论	(272)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277)
第三节 刑罚的基本理论	(285)
第四节 需要了解的几种犯罪	(294)

第七章 诉讼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30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21)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335)
 第八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53)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53)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358)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	(362)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367)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结构	(369)
第六节 人民币	(380)
第七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384)
第八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386)
第九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390)
第十节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99)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法律基础知识是学习法律的基础,本章主要介绍法律基础知识。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该能够:

1. 掌握法、法律的含义,法的效力,法律解释,违法及法律责任;

2. 理解法制与法治的含义,法的制定程序,法律规范,法的适用等有关内容;

3. 了解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体系,法的分类,法律监督情况。

第一节 法和法律概述

一、法、法律的含义

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出现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力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为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

规范的总称。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就我国现在的法律而言,则主要是指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专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国家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述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它对认识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本质的基本观点,是纵观人类社会历史和进行阶级分析所得出的正确结论。在阶级社会中,一定阶级的利益与其阶级意志是密不可分的,各阶级都有以本阶级共同利益为基础而形成的阶级意志,而阶级意志又转而体现和维护该阶级的阶级利益。阶级利

益和阶级意志的差异乃至对立,是阶级间利害冲突的根本原因,是各阶级社会的普遍规律。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以全社会代表的身份,把本阶级的意志施加于其统治的国度,成为“国家意志”。由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关所制定的法律首先和主要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二)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它所处历史时期内的地理环境、人口、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生产方式是最终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从法律的起源来看,它是私有制经济产生的结果,没有因生产力发展而导致的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产生,就不会有法律的产生。从法律的本质来看,它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有什么性质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从法律的内容上看,任何一个社会的法律规范,总是被一定的经济内容所决定,反映当时经济关系所提出的要求。总之,法律是—定经济关系的反映,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创制法律。离开了经济基础,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既不可能产生,也不可能实施。

三、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特征是其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法律是为人们提供行为标准的社会规范

规范即模式、规则。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规范,如语言规范、技术规范、社会规范等。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典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的特点。法律的规范性是指它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法律规范在内容上大致可分为三类:授权性的即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如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命令性的即要求人们应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如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禁止性的即禁止人们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如刑法关于惩治各种犯罪的规定)。后两类法律规范可合称为义务性规范,即通常所说的“令行禁止”。

法律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个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仅适用一次。这一特征表明国家机关在其权限内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刑法、民法、行政法等)才是法律,而国家机关发出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委任令、逮捕令、判决书等则不是法律,而是执行或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文件。

(二)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法律由国家

制定或认可,表明它是以国家名义对人们行为的要求,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表明它与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社会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的区别,后者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三)法律以国家规定社会主体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历史和现实的法律实践反复证明,法律归根结底是国家以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这一特征表明了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法律是以规定社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或职权和职责)作为自己的主要内容。这里所讲的“社会主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代用语,它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国家机关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的规章、规则等,也往往有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上述规范中权利和义务的不同在于:它是由国家确认并予以保障的,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或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而负有义务的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四)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特殊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表现为通过国家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或强制履行法定义务。这种强制不是只适用于少数人或个别情况,而是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如宪法和法律是一切社会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在全国范围

内适用,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违反,否则,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强制性,但是往往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政治组织或社会团体的规则、章程是由该组织的纪律来保证实施的,其强制的范围仅限于该组织的成员;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护的,违反道德一般要受社会舆论的谴责。法律的强制性是由其制定的目的及制定者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四、法与政策

政策是一定的社会集团为了实现某种利益,达到某种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根据社会发展情况而制定的行动方案。法与政策作为两种社会规范、两种社会调整手段,均发挥着其独特的作用。两者有密切的联系,也有一定的区别。

(一)法与政策的区别

法与政策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法律通常采用制定法的形式,有法典式的(如刑法典、民法典),有单行法规式的,也有判例的形式。而政策则通常采用诸如纲领、决议、指示、宣言、命令、声明、会议纪要、党报社论、领导人的讲话或报告、一般性的口号等形式,其内容比较原则、概括,很少以具体的条文来表述。第二,两者制定的机关和程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专门的立法机关或者拥有造法权能的机关(如英国的法官)依照法律程序而创制的,其立法权限和

创制程序均有严格而复杂的规定。政策的制定极为多样化,其中有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政党制定的政策,有中央制定的政策和地方制定的政策,有党和国家的总政策。第三,两者的稳定性程度不同。法律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它一旦制定出来,就要相对稳定地存在一个时期;政策则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其内容可随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第四,两者调整的范围、方式不同。从范围上看,政策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要比法律广泛得多;而法律所调整的,则往往是那些对国家、社会有较大影响的社会关系领域。

(二)法与政策的联系

法与政策的联系主要表现在:首先,法律以政策为指导。政策往往是法律制定的依据。在立法过程中,无论立法动议的提出,还是法律草案的起草,都应当参考国家和执政党政策的总体精神。政策对法律的执行具有指导作用。执法人员在执行法律时,不仅要通晓法律条文,而且要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只有这样,他们才可能既正确合法、又公正合理地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第二,政策需要借助法律手段来落实。政策是法律所要体现的一般原则、精神和内容,法律是国家政策和执政党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这就意味着:不仅政策对法律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反过来法律对政策的贯彻落实也有很大的作用。法律是实现国家政策和执政党政策的最为重要的手段。没有法律的体现和贯彻,仅仅依靠政策本身的力量和资源,也往往还达不到它所要达到的经济、政治目的。

鉴于法与政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必须正确处理两者的关系。在实践中,它们的实际地位和效力可能会存在某种冲突和矛盾;有时政策的作用大于法律,有时法律的地位高于政策,其间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和多样性。在我国,法与政策的关系,也一直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新中国建立后的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由于受战争年代传统的影响,较为重视政策的作用而忽视法律对管理国家、建设国家的意义。“政策至上”、“政策本身就是法”、“政策大于法律”也积淀为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现在,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目标,健全法制、依法治国是基本国策。

第二节 法制与法治

一、法制与法治的概念

(一)法制的含义

法制通常有广义和狭义、动态和静态的解释。广义(静态)的法制,是指法律和制度;狭义(动态)的法制,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和执行法律,依法进行活动。实际上,法制的含义应是上述两者的统一,它既包括广义上的法律和制度,又包括狭义上的依法办事的活动。因为光有法律和制度,不能被执行和遵守,即使再完备,也形同虚设。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

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以及依照这种法律制度进行活动的原则的统一体,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诸方面,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方法。

社会主义法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创制的,体现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和制度,它不仅包括静态的法律和制度,而且包括法律制定和实施的一系列动态的活动和过程,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有机统一体,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二)法治的概念

关于法治的含义,也颇富争议。一般而言,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所谓法治是指掌权者在治理国家时,主要不是依靠个别人,而是依靠反映统治阶级整体利益的,具有概括性和国家强制性的特殊规范法律来治理国家,它要求国家机关和人们严格依法办事,遵守国家法律。所以法治既是一种社会政治现象,又是社会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

法治与法制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在我国长期以来更多的是使用“法制”一词,而很少使用“法治”。“法制”,如前所述,从静态上理解,是指法律和制度,从动态上理解,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和履行法律,依法进行活动。因此,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包括着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方面。“法治”是指通过法律和制度,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它与专

制、特权的人治是直接对立的。

二、法治国家应具备的条件

法治国家的实现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有:第一,形成完备而健全的法律体系。在国家生活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能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第二,宪法和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所有公民及一切社会组织,无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等都必须都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得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之外或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第三,法律制度应具有合理性和民主性。民主的、合理的制度、权利、结构、形式和程序均在法律制度中确定下来,使之具有法律的完备形态。第四,国家的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的形成和良性循环。第五,行政的合法性及司法的独立性应该得到充分的体现。

要具备前述条件,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需要具备一些条件的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其中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和全体公民道德观念、法制(法治)观念、民主意识和权利意识的提高;立法体制、司法体制的改革和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的完善等等。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具有崭新的内容和特点。国家的政治